



怡心尚德 永志追求 丰盛厚积

类别:

合同编号:YYF/JL/CG/0011

年度订购合同

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星沙支行 账号: 18031601040004952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电话: 0731-84657600 传真: 0731-84657618 税号: 91430100782891521F	乙方: 陇西西北铝铝箔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2010100100619986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西郊坪 电话: 0932-6629633 传真: 0932-6629633 税号: 91621122MA72QR8F0G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货物及费用

本合同标的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 详见下表:

品名	规格	含税单价	数量(吨)	技术要求
药包双零铝箔	0.007*C	加工费 13500 元+发货 月上月上海期货交易所 发布的月度参考价(每 月 16 日公布)	100 (以每次订单为准)	详见双方签 订技术资料

单价、数量、技术要求以双方每月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始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交付及验收

- 1、送货时间: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通知要求为准。
- 2、送货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 3、包装要求: ☐膜类(珍珠棉垫+堵头+气泡膜包装+托盘)
☒AL类(珍珠棉+木箱包装)
☐纸箱类(10个/扎, 外加缠绕膜包装)
☐纸管类(筒膜+托盘)
☐胶水及油墨类(铁皮桶密闭包装+托盘)
☐其他类按甲方搬运仓储安全要求。
- 4、运输方式: 汽运, 运费由乙方承担。
- 5、计量方式: ☒重量计量、☐个数计量、☐米数计量。
- 6、货物单证:

乙方随货需向甲方交付包装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和单证(在所需项内打勾或填写): ☒送



货单、☒出厂检测报告、☒磅码单、☐其他。

送货单上需注明产品名、规格、数量、产品批号、订单号等，以上送货单据均为原件，并将作为甲方验收货物时确定乙方交货是否合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单据及单据信息不全的到货材料，甲方有权拒收。

7、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仅为型号、规格、数量、包装等外观质量的对照验收，并不表示对其质量的认可。

第四条：货物质量要求

1、货物的质量包含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及甲方的进货验收标准。

2、货物外包装应符合识别、收货、储存、转移或运输的要求，包装牢固、标识清楚、货物包装信息全面。

3、乙方应按商品储运条件要求进行运输，如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运输途中出现包装破损、挤压、污染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4、货物入甲方库后甲方发现其有短少、破损、污染、变质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补货、退货或者换货。

5、质保期：货物在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补数、☐换货、☒退货、☐其他等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包括委托第三方)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

2、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结算。

(1) 月结：☒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

每个月底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月发出货物发票（原则为增值 13% 税票）及账单，经甲方核对确认后，按约定付款时限支付货款。

(2) 一次性结算：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 款到发货：

(4) 其他：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发票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之合作内容相符。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补充提供。

4、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陇西西北铝铝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1122MA72QR8F0G

地址、电话：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西郊坪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12010100100619986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交付货物。

2、甲方须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

3、甲方需及时配合进行乙方对账。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资料（见附件）。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款项。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质量瑕疵、缺陷，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知识产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一经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退换货。造成甲方质量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及退换货。

4、乙方每月底前需及时与甲方对账，并按时提供发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期交付全部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因此造成逾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或者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或者乙方逾期10日仍未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

3、因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隐患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损害的一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若因甲方对货物进行违规操作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如违反保密约定，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委托的第三方参与的工作，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项目的保密协议，如因第三方造成泄密，乙方给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3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

管
理
章
程

应的证明。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相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或乙方已经发货的，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退还余款，甲方应在3日内退还全部货物。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由于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所列的双方地址、代表人、电话、等为双方确定的函件往来的联系方式，未列明时以注册注册登记地址为送达地址，同时该联系方式也适用于诉讼（或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件，如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于变更后十五日风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2年9月23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2年9月23日

